

方志所见明清教派史料补正

梁景之

提要：入清以后，王可就投靠清政权，以功“封三代、荫二子”，成为“国朝”忠烈。为了维护王可就一门的忠烈形象，志书讳谈王道森即王森，并刻意回避王可就及其房支与滦州石佛口王森传教家族的关系，甚至张冠李戴，将“妖狐断尾”故事之主人公、闻香教教主王森代之以虚构人物“王好善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闻香教葬法与定陵万历皇帝及皇后的所谓北斗七星葬式，两者间或许有某种内在的关联。

关键词：滦州志 王可就 王森 传教家族 闻香教

滦州于辽时置州，民国后改州为县，2018年撤县设滦州市。嘉靖二十七年（1548），知州陈士元基于许庄私志，删繁正误，定为官志，名曰《滦志》。此后屡有续修，迄于清嘉庆十五年（1810），吴士鸿、孙学恒纂修之《滦州志》可谓集前志之大成且多有开新，成为后来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）杨文鼎、王大本纂修《滦州志》乃至民国26年（1937）袁棻、刘祖培纂修《滦县志》之范本。滦州是北方多元宗教文化荟萃之地，也是明清以来新兴教派的主要发源地之一。对此，《滦州志》《滦县志》多有相关史实、史迹等方面的记述，其中关涉明清新兴教派之一东大乘教，又称闻香教或清茶门教的几则内容，堪称研究和了解王森传教家族情况的重要史料。下面拟在学界既有研究成果基础上，结合相关文献，对清《滦州志》、民国《滦县志》中关于王森传教家族的史料加以梳理缀合，并就其他相关问题加以讨论分析，以期补史之缺、参史之错。

一 关于王可就与石佛口王森传教家族

王可就是滦州当地知名的历史人物，其事迹始见于清嘉庆十五年吴士鸿、孙学恒纂修《滦州志》。该志卷6“选举制·宦迹”云：国朝“王可就，官云南总戎，殉难，有传”^①。其传近600言，在该志卷7之“人物志忠烈”。传曰：“王可就，字向明，州人”，曾任山东标游击，剿盗平贼，以功先后升任延安参将、杭州城守副将、福建副总兵、云南总兵等职。其间，“上首嘉其功，加升荣禄大夫，署都督同知，赐蟒玉，封三代”。后奉旨“密察耿藩”，不期遇害，年六十二。“上叹悯其忠，赐祭，荫二子。长应麟任荣昌令，次应荐性至孝，以母老不仕，居乡任义周恤，于就歿后四年卒。”^②关于“封三代”“荫二子”，该志卷6“选举制”之“封赠”“荫袭”有详载：“王朝凤，以曾孙可就，赠荣禄大夫都督同知。王道森，以孙可就赠荣禄大夫都督同知。王好义，以子可就，赠荣禄大夫都督同知。”^③“王应麒，可就子，以父官都督同知，荫荣昌县知县。王应荐，可就子，以父官都督同知，殉难，荫知州。”^④

后来续修之光绪《滦州志》、民国《滦县志》，均因袭了嘉庆《滦州志》中关于王可就及其家族封荫情况的记述。由此可以勾勒出王可就家族五代世系图表：王朝凤→王道森→王好义→王

① 吴士鸿、孙学恒纂修：嘉庆《滦州志》卷6《选举制·宦迹》，中国广播出版社，2007年标点本，第242页。

② 吴士鸿、孙学恒纂修：嘉庆《滦州志》卷7《人物志·忠烈》，第265页。

③ 吴士鸿、孙学恒纂修：嘉庆《滦州志》卷7《人物志·忠烈》，第238页。

④ 吴士鸿、孙学恒纂修：嘉庆《滦州志》卷7《人物志·忠烈》，第240页。

可就→王应麟（麒）、王应荐。

此外，民国《滦县志》卷2“地理志·邱墓”辑补一则石佛口“王总戎祖墓诰命碑”记，为前志所不载。碑云：

奉天承运，皇帝制曰，思彰下逮，勉笃棐于群寮，家有贻谋，本恩勤于大父，用溯源流之自，爰推纶綯之荣，尔王道森，乃延绥镇延安营参将王可就之祖父，植德不替，佑启后人，绵及乃孙，丕显鸿緒，休贻大父，聿观世泽，兹以覃恩，赠尔为昭勇将军，延绥镇延安营参将锡之诰命。於戏，裕孙谋，已沐缓渥之典，崇褒祖德，用邀锡类之仁，贻厥奕祚，佩此新纶。制曰，一代褒功，劝酬示后，再世承恩，崇奖尤先，绩既懋于公家，宠宜追于王母，尔延绥镇延安营参将王可就祖母孙氏，尔有慈谋，裕及后昆，念兹称职，端由壸教，爰锡褒仪之贵，独昭种德之勤，慈以覃恩，赠尔为淑人。於戏，溯其家法，爱劳既殚先图，贲乃国章，昌融溢开来緒，永期丕赞，用席隆庥。^①

据此可知，由于王可就之战功，不仅其祖父王道森被诰赠为昭勇将军，祖母孙氏也赠为淑人。而以碑记判断，诰赠一事发生于王可就官至延安参将任期。

以上概述了王可就的主要功绩及其家族世系，但对于王可就生活的时代、生卒年特别是王氏传教家族的内情，志书并未详述或提及。

首先，关于王可就生活的具体时代。《滦州志》载：“时吴逆变作，复奉旨召见，赐彩缎二表里，且谕曰：‘可速回闽，密察耿藩，恐效尤吴逆也。’”^② 所谓“吴逆变作”即指吴三桂叛乱，“耿藩”则指耿精忠。吴三桂叛乱发生于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，次年3月耿精忠在福建起事响应。不过，从上谕其“可速回闽，密察耿藩，恐效尤吴逆也”之语判断，虽然朝廷已对“耿藩”的动向有所察觉，但此时耿精忠尚未公开反叛为逆，王可就只是奉旨“密察”。不过，王可就的遇害显然是“耿藩”成为“耿逆”的转折点。以此推断，王可就遇害事件应该发生于康熙十三年3月之前。其遇害时年62，那么其生年当在1612年，即明神宗万历四十年前后，经历了明末神宗、光宗、熹宗、思宗与清初顺治、康熙两朝，而其见诸史载之事迹，则大致限于康熙朝早期，譬如历任山东抚标游击、陕西延安府延安营参将和杭州城守副将剿盗抚贼，以及两次蒙受康熙皇帝召见，遇害后康熙皇帝亲自赐祭并加以封荫等。

其次，关于王可就与王森传教家族的关系。志书对此并未点明，但在传世经书中有明确记载：

明宗教乡永平府栾州卫石佛口王府堂中世代宗祖辈列后于

诰封荣禄大夫祖王公生于正德丙寅年十二月初八日，卒于万历丙子年正月初三日。诰封一品妇人姜氏祖母生于嘉靖己亥年十一月初八日，卒于万历丁丑年正月二十五日。教主王森头开法，古还源佛生于嘉靖己亥年十二月初八日，卒于泰昌庚申年四月十七日子时。掌法古太太孙氏生于万历癸酉年八月初七日，卒于天启壬戌年正月十七日。掌法二辈（贝）老爷生于万历乙亥年正月初三日，卒于顺治戊子年十月二十日。二辈（贝）太太郎氏生于万历乙酉年八月十一日，卒于天启壬戌年十一月初八日。诰封游江杭州副总兵三辈（贝）老爷

^① 袁棻、刘祖培纂修：民国《滦县志》卷2《地理志·邱墓》，民国26年（1937）县志局铅印本，第67页。

^② 吴士鸿、孙学恒纂修：嘉庆《滦州志》卷7《人物志·忠烈》，第265页。

生于万历丙辰年四月初日，卒于康熙丙辰年（1676）十月初四日。诰封一品妇人官太太石氏生于顺治壬午？年（1652甲午或1654壬辰）正月二十五日，卒于康熙癸未年九月十五日。诰封荣昌县知县儒人四辈（贝）老爷，太太吴氏。^①

这是关于石佛口王森传教家族，特别是王可就房支家世最为清晰的记载。据此可知其“世代宗祖”谱系为：祖王公、祖母姜氏→教主王森、古太太孙氏→掌法二辈老爷、二辈太太郎氏→三辈老爷、太太石氏→四辈老爷、太太吴氏。其中“诰封荣昌县知县儒人”第四辈老爷是王可就长子王应麟（麒），以此上推，第三辈老爷即王可就，第二辈老爷为王可就之父王好义，第一辈教主王森，即县志所载王道森，而所谓“祖王公”或王公祖，则无疑是指王森之父王朝凤。应该说，这既是王可就房支世系，更是王森家族的传教谱系，故此以教主王森为掌法第一辈。不过，虽然王可就之子王应麟被尊为第四辈，但时移世易，实际上从王应麟开始，已经与掌法传教无涉。

最后，关于王氏家族房支。经书所谓“永平府滦州卫石佛口王府堂中世代宗祖”，实则仅限于王森家族中二房王好义、王可就、王应麟一支，对于王森家族的其他房支并未交待。

马西沙认为，王森祖籍为顺天府蓟州人，原名石自然，后改名王森，又称王道森。^②王森有三子，长子王好礼、次子王好义、三子王好贤。王森故后，至天启年间，王氏家族内讧，“王好贤后裔一支不得不从滦州石佛口迁至卢龙县安家楼。而王好礼、王好义后裔仍然族居石佛口。此后石佛口一支掌握教内大权。”^③入清以后，王氏家族继续分裂，王门三支（长房王好礼、二房王好义、三房王好贤）后裔由于各自社会、政治、经济地位不同，在传教问题上表现出不同立场，特别是二房王好义之子王可就，清初率众降清，获取高官厚禄，封妻荫子，所以该房支后裔几乎无人传教。三房王好贤后代则重操旧业，传教且敛钱，至清代中叶，王森家族传教中心已由滦州石佛口移至卢龙县安家楼。^④此为王森传教家族三大房支的基本趋向。

二 关于王森与闻香教

王道森为王可就之祖父，志书记载已很明了。但对于王道森与闻香教之间的关系，志书语焉不详，且似乎有刻意回避之嫌。如光绪《滦州志》载，嘉庆“二十一年丙子春正月石佛口安家楼王氏以闻香邪教族诛”^⑤。对于这一重大历史事件，志书讳言王森或王道森，以王氏模糊化指代王森传教家族，轻描淡写，一语带过。又：

嘉庆间，白莲教匪事起，羽檄切责地方有司，故所在破案，某县令搜抄教匪，得其经卷，皆荒唐谬妄之词。作《破邪详辩》一书，刊刻行世。是书叙其原起，乃无生老母与飘高老祖为夫妇，乘元末之乱，聚党于太行山，其高弟分为二十八祖，滦州石佛祖，乃其一也，诱惑男女数千人，各授房中术，互相采补，且云，未有天地，先有无生，无生在天堂，所生四十八万孩儿，因举妄念，堕落凡尘，老母思之，故降凡超度，其斩决者，为挂红上

^① 佚名：《佛说莲宗宝图》，民国抄本，不标页码。文中“贝”同“辈”。

^② 参见马西沙、韩秉方：《中国民间宗教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550页。

^③ 马西沙、韩秉方：《中国民间宗教史》，第575页。

^④ 参见马西沙、韩秉方：《中国民间宗教史》，第595页。

^⑤ 光绪《滦州志》，“中国方志丛书”华北地方，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69年，第220号，第54页。

天；凌迟者，为披大红袍。上天，于俦类中，最为荣贵，故入是教者，获案甘承之，愍不畏死也。后无生老母被雷殛死，乃白骡云云。而石佛口之教匪，破案于道光年间，皆云系闻香教，始于明季王好善之妖狐断尾，与《破邪详辩》所传少异。^①

民国《滦县志》也转录了这一故事版本。^② 其中所谓“某县令搜抄教匪，得其经卷，皆荒唐谬妄之词。作《破邪详辩》一书，刊刻行世”，即指嘉庆、道光年间地方官吏黄育楩作《破邪详辩》以警示百姓、教化地方、严禁邪教之事。由此而言，该故事版本的资料来源，当主要出自《破邪详辩》一书。大体而言，方志所记故事，虽非完全史实，但不能说没有一定依据，特别是关于“滦州石佛祖”以及“石佛口之教匪”，“皆云系闻香教，始于明季王好善之妖狐断尾”一说，虚实之间，虽未直言“滦州石佛祖”即王森^③，但毕竟点明了滦州石佛口“教匪”的闻香教性质及其与明末王氏传教家族的渊源关系。至于妖狐断尾与闻香教名称的由来，诚如马西沙所言，明末岳和声《妖首王好贤父王森旧招节略》《餐微子集》及黄尊素《说略》载之最详，即王森路遇妖狐，被鹰搏击，口作人言，于是王森救之回家，妖狐遂断尾相谢，传以异香妖术，创为白莲教，自称闻香教主。^④ 可见，妖狐断尾故事的主人公实则为王森，而非王好善，王好善其人于史无载，不知志书依据者何。因此，光绪《滦州志》所记嘉庆“二十一年丙子春正月石佛口安家楼王氏以闻香邪教族诛”^⑤，其实指的就是王森传教家族，特别是石佛口王好礼长房、安家楼王好贤三房被灭族的事件，因为此时王可就家族即王森次子王好义二房支，早在清初即已率众降清，其后裔几乎无人传教，或许这就是志书之所以刻意回避王森与闻香教，特别是王可就家族与闻香教及其教主王森之间关系的原因所在。正如马西沙分析：王可就明末即投靠清政权，声名显赫，“但为什么这样一个重要角色《清史稿》和《清史列传》都无记载呢？显然是为清政权讳。王可就本人是个‘邪教’教首，又曾为清政权立过大功，受过封号。清军入关前后，为中原逐鹿计，广揽群雄，各色人等皆不嫌弃。一旦政权稳定，草创之际在所难免之事一概为之隐讳。清代朝朝皆修改实录，其意即在于此。”^⑥ 显然，《滦州志》编纂因袭了清朝实录这一思路。

此外，关于王森闻香教教法，《滦州志》云：“惟戮尸之日，斩其棺，男女皆如生，均曲一肱，而头枕之，复曲一膝，而一膝加其上，数棺无异形，或棺敛时，其教法如此也。”^⑦ 这是关于闻香教信徒葬式、丧葬习俗的一则重要史料，此前无载，学界鲜有论及，但可以确信这是一种非常特别的侧卧屈肢葬法。诚如学界所论，京东滦州石佛口王森闻香教，以其与京西黄村皇姑寺吕菩萨大乘教在名称、教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亲缘关系，以及所处地域方位因素，故又称东大乘教，加之创教稍晚，教义、教法上难免受到西大乘教某种程度的影响，由此可进一步推测，闻香教之奇特葬式或许是受西大乘教影响之使然。西大乘教创始于明万历元年（1573），渊源于明英宗天顺年间，由于西大乘教与明皇室特别是明神宗生母李太后之间的关系，长期以来其发展得到了来自宫中权贵的大力支持和庇佑，李太后被尊为“九莲菩萨”，事实上成为西大乘教现世中的保护神。由于李太后“九莲菩萨”的宗教地位，以及对神宗皇帝长期以来的管教影响，明神宗

^① 杨文鼎、王大本纂修：光绪《滦州志》，第28页。

^② 参见袁棻、刘祖培纂修：民国《滦县志》卷16《故事·杂录》，第35页。

^③ 目前学界一般认为石佛祖即东大乘教，或闻香教、清茶门教创始人王森。

^④ 参见马西沙、韩秉方：《中国民间宗教史》，第551页。

^⑤ 杨文鼎、王大本纂修：光绪《滦州志》，第54页。

^⑥ 马西沙、韩秉方：《中国民间宗教史》，第582页。

^⑦ 杨文鼎、王大本纂修：光绪《滦州志》，第29页。

侍奉李太后可谓惟命恭谨，自然在信仰方面也很难说不会受到某种程度的影响。如果说西大乘教是由于结缘李太后而获得朝廷庇护和发展的话，攀附权贵同样是东大乘教的处世之道。

东大乘教创立伊始，在不断强化神权、族权的同时，积极攀附权贵，京师永年伯、万历孝端王皇后之父王伟即其一。王伟是浙江余姚人，与滦州王森不可能存在任何血缘关系，但却被列入石佛口王氏族谱，成了王森的长兄，王朝凤的长子，于是王森摇身一变成了皇亲中的一员。^①不过，东大乘教与皇亲王伟家族之间的攀附关系却是不争的事实。鉴于王伟之女孝端皇后王氏，当初是由万历生母李太后选定并册封为皇后这层关系，说明万历朝皇宫内院与东、西大乘教之间早就存在着某种结缘关系，或者说东、西大乘教各自以不同的关系方式在皇宫内院寻求结缘并交相互动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由于东、西大乘教之间存在一种抹不掉的“血缘关系”^②。因此，如果说万历朝皇室在信仰，如丧葬习俗方面受到某种影响的话，无疑就是东、西大乘教合力作用的结果。

孝端王皇后崩于万历四十八年（1620），不久明神宗朱翊钧驾崩，合葬定陵，孝靖皇后王氏为明光宗生母，崩于万历三十九年，后迁葬定陵。20世纪50年代考古发掘定陵，发现万历皇帝及其两位皇后均采取了一种极其奇特的葬式，即所谓“北斗七星”葬式。根据描述，万历皇帝呈头西脚东仰卧之姿，面向上，头顶微向右偏，右臂向上弯曲，左臂下垂，略向内弯。一只手放在头右侧，另一只手放在腹部，手中持念珠一串。右腿稍弯曲，左腿直伸，两脚向外撇开。孝靖皇后和万历皇帝类似，下肢弯曲，左臂弯曲下垂，手扶在腰上，右臂向上弯曲，手在头旁边。孝端皇后左臂与孝靖皇后一样，只是右臂垂直向下，两只脚交叠在一起。^③因此整体上看，宛如天上北斗七星的形态。很显然，这是一种完全不同于传统仰身直肢的葬式。有学者推测，这是一种取法北斗七星以契合天象的丧葬习俗，是传统天人合一观念在皇陵风水的反映，故称之为北斗七星葬式。^④这与闻香教即东大乘教信徒“均曲一肱，而头枕之，复曲一膝，而一膝加其上”的侧卧屈肢葬法，的确有着异曲同工之妙，特别是万历皇帝手中持有念珠这一现象，暗示出宗教或信仰因素应该是破解这一谜题的关键。由于目前缺乏更多资料的验证和分析，故尚难定论，但两者之间存在某种关联或因果关系则是可能的。

结语

方志所记王可就之祖父王道森，即所谓滦州石佛祖、东大乘教创立者王森，王可就家族实际上王森传教家族的三大房支之一，属于王森次子、二房王好义族系，但入清以后，王可就一族投靠清政权，其后裔几乎无人传教，王可就本人则青史留名，列入方志之忠烈传。可以想象，为了维护王可就的所谓忠烈形象，即便方志编纂者知其内情，恐怕也不会将王可就家族与妖狐断尾之闻香教、王森传教家族发生任何的关联。显然，这就是志书之所以讳称王森，而且张冠李戴莫须有之“王好善”妖狐断尾的原因所在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闻香教信徒的葬法与定陵万历皇帝及皇后的所谓北斗七星葬式，两者间或许存在着某种内在的关联性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）

本文责编：周全

^① 参见马西沙、韩秉方：《中国民间宗教史》，第568页。

^② 马西沙、韩秉方：《中国民间宗教史》，第688页。

^③ 参见恩子健、任和合、王楚宁：《万历帝后葬式分析》，《北京文博文丛》2015年第1期。

^④ 参见葛达成：《诡异的北斗七星葬式》，《大科技》2012年第2期。